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针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罗金明、张志勇、郑曙光